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仲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8起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8%。

二、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沪0115民初374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36.7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6.29万，原告撤诉。
2	（2024）沪0109民初87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昆山易买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易百货有限公司	17.2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7.29万，原告撤诉。
3	（2024）沪0107民初12779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润家（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8.4	联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46.39万，原告撤诉。
4	（2024）沪0117民初1042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律鑫保健品厂	32.75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5	（2024）沪0107民初10105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7.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7.38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6	（2024）沪0117民初16028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8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被告已支付5.84万元。
7	（2024）京0108民初23983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2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8	（2024）京0105民诉前调71885号	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坛国际酒店、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9	（2024）沪0104民初22915号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解散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0104民初10764号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琼、张婉平、第三人胡玲芳	460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还未生效，判决被告吴琼承担连带责任。
11	（2024）沪0104民诉前调2196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杨国平、朱敏骏、娄健籍、李红、李康明	2103.93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已立案

（二）涉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黔27知民初3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2024）黔27知民初4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2024）黔27知民初5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2024）黔27知民初7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5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5	（2024）沪74民初81号	张岩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69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6	（2024）沪74民初107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3.8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7	（2024）沪74民初229号	谢昌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2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8	（2024）沪74民初569号	陈红霞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9	（2024）沪74民初242号	常伟君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74民初916号	张友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2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1	（2024）沪74民初406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2	（2024）京73行诉前调17570号	特维瓦公司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行政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3	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8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835号、崇劳人仲案字[2024]第415号、通州劳人仲案字[2024]第548号、长县劳人仲案字〔2024〕第2131号	公司离职员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6.29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2784.88万元，其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为公司前任高管利用对公司的控制，为其购买保险、办理退保，公司认为其行为无效，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其余案件基本为前期其他企业拖欠公司的未付货款或贷款事项，为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对拖欠公司货款、贷款等企业采取了诉讼、仲裁、保全等法律手段。目前已有判决的案件大部分为公司胜诉，对于还未判决的案件，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程，积极追讨欠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1248.27万元，其中与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4项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在已结案的3起案件中，公司均为胜诉。涉及的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412536XD，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公司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高管报酬披露不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因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存在异议，2023年4月，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度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金额及比例较大，反映出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司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66,560,000股变更为92,974,3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5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2,974,389元。鉴于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7	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0	晶华微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97.4389万股的1.3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英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桂武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22.00	14.57%	0.24%
陈志武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20.00	13.25%	0.22%
赵双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5.30%	0.09%
李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	13.25%	0.22%
纪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9.20	12.72%	0.2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31.60	20.93%	0.34%
预留			30.20	20.00%	0.32%
合计			151.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